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ABLE TALENT ASIA LIMITED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付款方式償付。

目標公司目前由賣方直接持有100%。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持有7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付款方式償付。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Ho Kah Jun 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入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從事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須於簽訂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即首期付款。於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賣方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12,000,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條款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授權書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b)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本協議條款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授權書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c) 於完成時，收購協議的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本公司信納於完成時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賣方於完成前並無違反收購協議項下須履行的責任及所作出的承諾；及
- (f) 本公司信納其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

本公司或會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上文先決條件(b)除外）。倘並非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將毋須進行收購事項，而賣方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將首期付款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餐飲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具有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並將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具附加值的配套。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馬來西亞居民並為一位商人。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餐飲管理服務。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顯示，目標集團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685	—
除稅前虧損	1,163	—
除稅後虧損	1,203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47,000元及人民幣585,000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食品及經營餐飲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付款」	指	於執行收購協議時本集團將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之部分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ble Talent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Ho Kah Jun 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承董事會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娃娜

中國廈門，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娃娜女士、陳純女士、黃經勝先生及洪吉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楊敏達先生及桂誠慧女士。